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5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保证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2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3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第5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4条 公司与第3条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3条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5条第(2)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5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第 3 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3条或第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3条或第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8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9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10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4)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11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5条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5条第(4)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12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5条第(4)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13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第14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15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16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附则

第17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管。

第18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19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20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